

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L24030

采购人：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5
第七章 附件	56
附件 1: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附件 2	6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附件 3:	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件 4: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0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6001JH621224009**

项目名称：**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0.0000(万元)**

最高限价：**210.0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应急救灾物资一批，预算金额**210.0000**万元。（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30至2024-11-05**，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02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中街11号**

联系方式：**0939-5121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伍星

电话：0939-51211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DL24030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10.00万元 最高限价：210.00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内容	应急储备物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供货周期供货地点	（1）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中标人开具含税发票，采购人根据 财政收支情况，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方支付费用，采购人预留合同款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货物。 （3）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质量保证期	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中标人收 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故障或缺陷部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交付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
2	采购人	采购人：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严伍星 联系电话：0939-5121178 地址：康县城关镇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人：穆宏 电话：13209399123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

6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7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8	中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分包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开标方式	该采购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提交	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2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	(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3) 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2	关于投标文件	中标公告发布后,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号楼旁边二层楼)

23	开标程序	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p> <p>(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p> <p>(六) 投标有效期不足；</p> <p>(七)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 正的；</p> <p>(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8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中标公告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http://60.164.200.102/) ; (2) 中标公告期限: 1 工作日。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3)16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报价范围 及说明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 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成本、人力成本、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 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3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评标原则 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 综合打分排序,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 中标候选人。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质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 准，由中标单位按相关标准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 用。</p>
37	其他补充事宜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工具，请各投 标人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 甘肃政府采 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 形式提交甘 肃省陇南市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电话：0939-5123362）。</p>
38	分包项目名称及 分包 项目编号	<p>本项目共1包 项目名称：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p>
39	样品接收时间	<p>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再接受。</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招标资料”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2.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 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 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工程项目为 3%)后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法定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评标定标后对供应商提出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1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6.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的货物清单及服务方案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7. 商务响应文件：

13.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制作

1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6.4 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5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对提前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16.6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五、开标和评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8、开标

18.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 开标程序

1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8.2.3 开标程序：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8.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18.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8.3 开标质疑

18.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0.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 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1.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 如涉及以下内容, 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4、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评标方法

2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5. 其他注意事项

2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6、废标的情形

2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定 标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定标程序

29.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32、合同分包、转包

32.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2.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投标纪律要求

37、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资格审查

38、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

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质疑和投诉

39、综合说明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9.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询问

40.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质疑与答复

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内容真实，依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答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2、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十二、其他

44、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44.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项目名称：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3、招标编号：DL24030

二、技术参数

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灾物资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12m ² 救灾专用棉帐篷	100顶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011.4-2010《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内具体要求。救灾专用12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使用单面涂覆PVC涂层布；地铺布使用双面涂覆PVC涂层布；通用杆、地杆、立杆等使用焊接钢管，满足GB/T13793-2008标准；棉内胆使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寒区），单位质量大于等于300克/m²；其他需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011.4-2010《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要求。</p> <p>1、浅天蓝色PVC涂层布；</p> <p>2、灰色双面PVC涂层布；</p> <p>3、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内胆）；</p> <p>4、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p> <p>5、焊接钢管；</p> <p>6、白涤纶包芯绳：断裂强力：>10000N；</p> <p>7、包装要求：一包式包装。</p>	
2	被褥	800套	<p>1、被套：规格尺寸：长200±3cm；宽150±3cm；颜色：军绿色 纤维含量：棉100%；</p> <p>2、棉被：等级：一等品；重量：2.5kg；涤棉符合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面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 <p>3、棉褥：等级：一等品；重量：2kg；涤棉符合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面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p>	

序号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3	雨鞋	900双	1、材质：优质橡胶； 2、尺寸：高38cm； 3、颜色：黑色； 4、鞋码41码-43码（其中：41码300双、42码300双、43码300双）。	
4	雨衣	900件	1. 面料：优质防水牛津布； 2. 颜色：黑色； 3. 反光条：亮银TC反光条； 4. 尺码：L-3XL（其中：L200套、XL200套、2XL300套、3XL200套）； 5. 纤维含量（涂层除外）：聚酯纤维100%。	
5	太阳能应急灯	600个	1、尺寸 16.5cm*4.8cm*9.8； 2、手提太阳能投光灯； 3、灯珠型号：5730-168珠； 4、充电时间 10-15H，产品材质全新ABS； 5、续航时间锂电池8-15小时； 6、锂电池充电和太阳能充电； 7、使用范围:野外露营，应急照明，工作维修。	
6	防暴头灯	1500个	1、微型防爆头灯，光源：LED，额定功率：3w，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800mAh，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6h（强光）/10h（工作光），充电时间:4h,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外形尺寸:80×65×60mm（长×宽×高），重量:120g；防护等级：IP66。 2、结构特点:按照国家防爆标准生产，本安型最高防爆等级，具有优良的防爆性能及防静电效果，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光源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10万小时。电池采用高能聚合物锂电池，安全、环保无污染； 3、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三档工作模式，通过按压开关可进行自由转换。	

序号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7	强光手电	800个	1、材质：航空超硬铝合金； 2、调光：五档调光 轻触开关换挡：强光-中光-弱光-闪烁-SOS； 3、充电连续放电时间（强光工作光）：（ $\leq 16/h$ / $\geq 8/h$ ）； 4、充电方式：尾部隐藏式DC直充。	
8	森林灭火背包式水囊	1000个	1、尺寸：长×宽×高:30×18×38（cm）； 2、材料：0.45-0.65mm聚氯乙烯涂层布； 3、容积：20升； 4、结构：内部水囊,背包,进出水口,快速接头。	
9	二号工具	2500个	1、手柄材质为镀锌钢管;手柄规格为3+0.5x150cm； 2、胶条长度:厚度23.5mm,宽度 ≥ 20 mm,长度 ≥ 500 mm,数量 ≥ 20 条； 3、拍头由20根加强棉线橡胶条组成;拍头用双抱箍与手柄连接,牢固耐用。	
10	救生衣	500件	1、浮力：按照行业标准 >8.5 公斤。	
11	棉大衣	1500件	1、名称：执勤棉大衣，长款，军绿色； 2、面料：涤纶 100%（涂层除外） 3、内胆：优质棉絮； 4、穿着方式：可脱卸内胆。	
12	防潮托盘	600个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2、产品配置，九脚托盘，内置钢管； 3、动载1吨，静载2-4吨； 4、尺寸1000*1200*150（mm）； 5、类别救援应急用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备 案 号：

甲方（采购人）：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康县2024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u>
2	招标编号：
3	甲方（采购方）名称： <u>康县发展和改革局</u>
4	乙方（中标方）名称、地址：
5	项目现场：
6	<p>（1）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中标人开具含税发票，采购人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方支付费用，采购人预留合同款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p>（2）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货物。</p> <p>（3）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7	<p>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p> <p>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故障或缺陷部件。</p>
8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采购人）延期返还乙方（中标人）合同款5%的质保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量 保证期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付款条件

4.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中标人开具含税发票，采购人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方支付费用，采购人保留合同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货物。

(3) 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5. 供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5.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交付标准

6.1 验收时间：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如采购人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中标人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2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的要求。

(3)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7.2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故障或缺陷部件。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壹年，具体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8.2 最终质量认可，以相关行业专家或法定质监部门验收结果为准。

8.3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按维护保养规定进行。

9. 分包、转包

9.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1. 一般条款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售后。

11.5 乙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但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少壹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3 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 7 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甲方每天则按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条款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则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14.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15. 合同变更

15.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

16.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采购方）执捌份，乙方（中标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7.3 合同订立地点：

18. 其他

18.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2 本次招标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缺乏经验，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验证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采购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条件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

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分	<p>投标文件内容的编制满足格式要求，文字逻辑通顺、排版工整的得 2分；投标文件内容的编制较满足格式要求，文字逻辑较通顺、排版较工整的得1分；投标文件内容的编制不满足格式要求，文字逻辑不通顺、排版差的得0分。</p>

2	商务部分 (14分)	12分	<p>售后服务:</p> <p>针对招标项目需求为保障所投货物正常使用及维护,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方案、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明细、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体系、后期维护方案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维护(维修)服务, 且能全面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急情况, 并能做好防控措施及保供方案的得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不完整的得 1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3	技术部分 (42分)	12分	<p>技术响应:</p> <p>投标产品规格和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每提供一种货物的证明材料得 1分, 满分 12分。</p> <p>(证明材料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合格证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p>
		2分	<p>样图:</p> <p>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彩色照片及图文说明, 图片清晰、体现货物内容完整得 2分, 图片清晰、体现货物内容基本完整得 1分, 图片不清晰、体现货物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所供货物与样图参数型号均一致, 承诺书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无承诺书该项不得分。)</p>
		12分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p>(1)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清晰可行性强, 措施完善得 12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的, 措施满足要求得 6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2分;</p> <p>(4)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 不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较差, 无可行性, 措施不满足要求或没有提供相关方案得 0分。</p>

		10分	<p>供货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入库、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供货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高得 6 分；</p> <p>(3) 供货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 供货服务方案不具体详细，操作性差或无提供得 0 分。</p>
		6分	<p>应急措施：</p> <p>供应商提供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出现质量问题，有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及退换货服务的得 6 分，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应急处理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样品 (14分)	6分	<p>棉帐篷样品打分： 外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精细，缝制牢固衔接美观，材料触感厚实优质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较为精细，缝制较好衔接较为美观，材料触感较为厚实优质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一般，缝制一般缝合衔接不美观，材料触感一般的得0分；</p> <p>棉帐篷样品打分： 内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精细，填充物优质，缝制牢固衔接美观，材料触感厚实优质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较为精细，填充物较为优质，缝制较好衔接较为美观，材料触感较为厚实优质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一般，填充物质量一般，缝制一般缝合衔接不美观，材料触感一般的得0分；</p> <p>棉帐篷样品打分： 框架；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外观焊接工艺精细，钢管厚实优质、框架结构稳固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外观焊接工艺较为精细，钢管较为厚实，框架结构较为稳固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外观焊接工艺一般，钢管厚度一般，框架结构不稳固的得0分；</p> <p>(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分	<p>样品打分： 被褥；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做工精细，用材优质，工艺精湛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做工较为精细，用材较为优质，工艺较为精湛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做工一般，用材</p>

			一般，工艺一般的得0.5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分	样品打分：防潮托盘；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外观加工精细，用材优质，材料触感厚实耐用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较为精细，用材较为优质，材料触感较为厚实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外观加工工艺一般，用材、触感一般的得0.5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分	样品打分：棉大衣；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做工精细，用材优质，手感厚实，内胆填充材料优质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做工较为精细，用材较为优质，手感较为厚实，内胆填充材料较为优质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做工、用材一般的得0.5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分	样品打分：森林灭火背包式水囊；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做工精细，设备工艺布局合理，携带方便的得2分；满足技术要求，做工较为精细，设备工艺布局较为合理，携带较为方便的得1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加工工艺一般，设备工艺布局一般，不便于携带的得0.5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目录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 8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资格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资格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供货周期：。

5.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成本、人力成本、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周期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部分

1、技术（投标货物）偏离表

技术（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离”）	说 明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方式			
3	资格条件			
4	供货周期			
5	质量保证期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本页为说明页)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针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本次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